

证券代码: 002450

证券简称: 康得新

公告编号: 2017-03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00,241,153.00	2,007,598,833.65	2,035,295,542.97	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490,533.31	399,036,265.43	413,135,637.49	3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355,720.50	398,368,338.68	412,445,014.74	3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1,384,861.88	222,761,060.78	231,957,955.92	39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4	0.2479	0.2567	-4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1	0.2472	0.2559	-4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4.23%	4.34%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260,520,067.10	26,425,136,653.63	26,425,136,653.63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32,563,557.20	15,581,436,760.34	15,581,436,760.34	3.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是因为上年发生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利润分派和非公开发行引起的股本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1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6,87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58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53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787.82	
合计	3,134,812.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5%	785,482,381	294,117,647	质押	764,944,068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263,828,950		质押	259,183,000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13,749,766	113,749,766	质押	113,749,765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26%	79,624,836	79,624,836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883	56,874,883	质押	56,874,882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1%	56,874,883	56,874,883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9%	45,675,717			
中央汇金资产管	国有法人	1.16%	40,979,753			

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15%	40,760,288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36,765,0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364,734	人民币普通股	491,364,734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828,950	人民币普通股	263,828,950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75,717	人民币普通股	45,675,7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79,753	人民币普通股	40,979,75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0,760,288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288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36,765,032	人民币普通股	36,765,03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7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177,435	人民币普通股	36,177,435			
杭州智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2,121	人民币普通股	32,102,12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康得成长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0,772,43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2,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02,085	人民币普通股	30,402,0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5.3亿元，主要是由于张家港光电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款25.5亿所致。
2.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5亿元，主要是由于16年短期和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3.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5.17%，主要是由于张家港光电新增农行借款2亿元所致。
4. 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30.7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以及境外发行3亿美元债所致。
5.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67%，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产能提升带来的收入增加所致。
6.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6.85%，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产能提升带来的收入、成本增加所致。
7.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15%，主要是由于研发支出增长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679.53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账期内回款，冲销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95.66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收到政府奖励200万元，以及上海玮舟收到233万元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奖励款所致。
10. 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68.52%，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调整、产能提升带来的税金增加所致。
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5亿元，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账期内回款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330.70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海玮舟收到233万元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所致。
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89%，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采购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808.62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导致人员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15.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49.29%，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税费增加所致。
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9.51%，主要是由于付现费用增多所致。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对深圳新网众联新增对康得新创、新众聚联的投资款1,800万元所致。
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5.5亿元，主要是由于张家港光电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款。
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5.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和境外美元债所致。
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967.01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受限资金变动所致。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亿元，主要是由于16年短期和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221.42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16年短期和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95.2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发行中期票据承销费300万元和泗水融资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康得集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钟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其他承诺	钟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康得集团（下称：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	2011年09月09日	--	严格履行

			<p>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四、如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司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钟玉（下称：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p>	2011年09月09日	--	严格履行

			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康得集团、钟玉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得集团、钟玉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3、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康得集团、钟玉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将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康</p>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严格履行

			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康得集团、钟玉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康得集团、钟玉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4、如康得集团、钟玉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康得集团、钟玉履行上述承诺；康得集团、钟玉及下属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康得新公司	其他承诺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 康得集团认购的康得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康得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减持,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二) 康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则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三) 康得集团参与设立的东吴康得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严格履行
	康得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自承诺出具日起算,至康得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康得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康得新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康得新股票。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康得新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015 年 07 月 15 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瑜;徐曙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无					

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4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558	至	129,83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7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结构调整、产能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北京新视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往来款	768	0	0	768	现金清偿	768	2017-5
合计			768	0	0	768	--	768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5%								
相关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鉴于该资金占用的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较小，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已采取相关措施，严格按还款计划落实。								

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